公　告

我院受理的申请人岑明等与被执行人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执行案，将于2017年7月24日10时至2017年7月25日10时在淘宝网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0万元投资份额，具体情况详见拍卖公告及拍卖须知。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7-068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3苏新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已于2017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3苏新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根据《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约定，公司决定行使“13苏新城”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苏新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3苏新城”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3苏新城”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7-05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日发布公告，公司董事长陈礼豪先生因涉嫌行贿正在协助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今日，陈礼豪先生已在公司正常工作，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目前公司经营稳定正常。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赵照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06-3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赵照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7-06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 年7月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的辞职报告，马传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鉴于马传刚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马传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马传刚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

公司对马传刚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

信诚人寿 人寿信誉 聆听所至 信诚所在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9.50917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20.62365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32.13031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4.08610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1.15941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3.89017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1.30097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3.73211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9.97472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5.82165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7-118)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7年06月29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7年07月04日。信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信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信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回拨机制实施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73%，即2,30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7.27%，即1,366.67万股。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7年7月4日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szibr.com ），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3日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4,01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93%。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7年7月4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bgi.com）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419
末“5”位数	12869，62869，78789
末“6”位数	650540，850540，050540，250540，450540，431223，931223
末“7”位数	5452614，7452614，9452614，1452614，3452614，4397216，9397216
末“8”位数	40707970，90707970，35493954，85493954
末“9”位数	23947085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7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7月3日（T+2日）公告的《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7-03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升付、张志函告，获悉李升付、张志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升付	否	541500	2017-6-29	2018-6-2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	融资
张志	否	744500	2017-6-29	2018-6-2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升付持有公司股份10,5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2%，其中已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541,5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1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张志持有公司股份9,4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0%，其中已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684,5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9.1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及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1元股。

东尼电子于2017年6月3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东尼电子”A股股票1,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7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17年7月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17年7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096,9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5,174,05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74066%。配号总数为85,174,05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85,174,05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17.4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4165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7月3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7年7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佩蒂股份”）于2017年6月30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佩蒂股份”A股股票2,000万股。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960,69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1,334,321,500股，配号总数为262,668,64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26266864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2283118%，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6,566.71608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7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7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7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2.3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17年6月30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7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8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7年7月4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7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46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24.92元/股，对应的2016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77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6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7年6月26日、2017年7月3日和2017年7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7年6月2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7年7月17日，原定于2017年6月2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7年7月18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9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7年7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7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7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7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7年6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24.9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下的“36、汽车制造业”。截至2017年6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77倍。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宁波华翔等，以2016年每股收益及2017年6月21日（含当日）收盘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静态市盈率为15.67倍。

本次发行价格24.92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为111,612.2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92元/股，发行4,8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119,6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03.7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1,612.23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